



SRE GROUP LIMITED
上置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1207)

更換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

董事會宣佈，姜燮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，而耿毓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

上置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姜燮富先生(「姜先生」)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姜先生，65歲，彼於過去五年任職於上海市人大常委會常委城建環保委副主任。曾任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黨委書記，彼持有上海師範大學頒授之歷史系學士學位。

根據姜先生之委任函件之條款，姜先生之委任為期兩年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，姜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40,000港元，酬金乃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。姜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。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彼於獲委任前三年，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概無任何有關姜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，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13.51(2)(v)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

董事會宣佈，由於耿毓修先生(「耿先生」)年屆七十一歲，已達退休之年，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耿先生已確認，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，且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。

* 僅供識別

董事會謹此歡迎姜先生加入本公司，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，亦向耿先生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。

承董事會命
上置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施建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、李耀民先生、虞海生先生、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國榮先生、姜燮富先生及葉怡福先生。